

双柏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1年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（部分）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具有垄断经营牲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、县城城区单位内部停车泊位费。30分钟以内免费，2元/小时，停车1小时以上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；一天24小时内/辆次限价12元。 2、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。汽车:0-30分钟内免费;小型车：首半小时分三类区域1-3元、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，每天限价不超过20元；大型车：首半小时5元、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/小时，每天限价不超过20元；非机动车（摩托、电动、自行车）：指定区域内首半小时1元、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，每天限价不超过5元；注：具体收费标准、收费时限见相关文件	双政通〔2017〕52号 双发改收费〔2013〕7号	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（县住建局）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合理盈利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，归于前期物业管理费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暂无								

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8元/户·月	双政通〔2019〕90号	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（县住建局）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	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：4元/人·月 餐饮：20-200元/m ² ·月 休闲娱乐业：25-200元//m ² ·月 住宿业：4元/间·月 医疗机构：2元/床·月 批发零售、其他服务业：固定门店10-200元/月；临时摊点：1-5元/日（集贸市场1元/m ² ·月） 粪便清运：160元/吨 注：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三、住房管理		廉租住房物业服务收费：每月每平方米0.5元。	双住建复〔2020〕3号 双住建发〔2021〕42号	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合理盈利	省直部门制定规则，授权州市、县人民政府
	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0.5元-1.2元分两类，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。								

注：

- 一、生猪等畜生、禽类定点屠宰（加工）服务收费是放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
- 二、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当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。
- 三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- 四、国家、省级收费目录未列入本级收费目录清单。